

美光 (Micron) 授權經銷商購買條款與細則

Micron Semiconductor Products, Inc. (「美光 (Micron)」) 附屬公司暨 Crucial® 和 Ballistix® 品牌產品的製造商 Micron Consumer Products Group (Micron CPG) 已實施這些美光 (Micron) 授權經銷商購買條款與細則 (「條款」)，適用於美國境內的美光 (Micron) 產品 (「產品」) 經銷商。透過從美光 (Micron) 或 Crucial.com 購買產品進行零售，即表示您 (以下稱「經銷商」、「您」、或「您的」) 同意遵守下列條款。請詳細閱讀這些條款。除非且直到美光 (Micron) 自行決定撤銷此等地位前，否則以下將經銷商視為「授權經銷商」。

1. **購買訂單及產品。**經銷商發出的產品訂單 (「購買訂單」) 應按照美光 (Micron) 當時的產品訂單、出貨及退貨程序進行處理，美光 (Micron) 得隨時自行決定修改。美光 (Micron) 保留基於任何原因拒絕全部或部分購買訂單的權利。美光 (Micron) 保留隨時自行決定停止任何產品的銷售或限制生產、終止或限制任何產品的交付、變更任何產品的設計或組成、以及在產品系列中增加新產品或額外產品或從中刪除現有產品的權利，且無須對經銷商承擔任何義務、責任或提前通知經銷商。

2. **銷售方式。**經銷商僅能依下列規定銷售產品。否則，這些產品可能無法享有特定的服務及優惠，包含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美光 (Micron) 的產品保固範圍。

(a) **授權客戶。**經銷商僅能將產品銷售給產品的終端使用者。經銷商銷售給任何人的產品數量，不得超過個人一般基於個人用途所購買的數量。

未事先取得美光 (Micron) 書面同意，經銷商不得將任何產品銷售或轉讓給任何人或實體進行轉售。

此包含銷售給

B2B

帳號、批發商、其他經銷商的貨運代理商／直接出貨商，或經銷商知道或有理由知道意圖轉售產品的任何其他人。

(b) **銷售的地理位置。**未事先取得美光 (Micron) 書面同意，經銷商不得向在美國境外的客戶或經銷商知道或有理由知道意圖將產品運往美國境外的任何人，銷售、運送產品或開立產品發票。

(c) **線上銷售。**允許經銷商透過許可網站，在網際網路上行銷或銷售產品。「許可網站」係指下列網站：(i) 由經銷商以經銷商的法定名稱經營，(ii) 顯著說明經銷商的完整法定名稱、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iii) 未展現出網站係由美光 (Micron) 或由任何第三方經營的跡象，且 (iv) 網域名稱 (包含任何頂級網域或子網域) 中未包含任何美光 (Micron) 擁有或被授權的商標或美光 (Micron) 產品名稱，也不包含任何錯誤拼寫之美光 (Micron) 擁有或獲授權的商標或美光 (Micron) 產品名稱。經銷商對其客戶有完整的履行責任，且不得將任何產品運送給美國境外的客戶。經銷商僅能使用由美光 (Micron) 提供或經美光 (Micron) 書面許可的產品照片及圖像，並按照美光 (Micron) 不定時向經銷商提供的任何指南要求的方式，呈現產品及任何產品說明。經銷商對美光 (Micron) IP (定義如下) 的使用，應符合美光 (Micron) 可能提供的任何指南，且必須採用商業上合理的大小、位置及其他使用方式。在經銷商的許可網站中，若頁面上出現美光 (Micron) 圖形材料，則必須顯示以下版權宣告，且經銷商必須每年或根據美光不定時的指示加以更新：*美光 (Micron) 的標誌、文字、圖形及照片圖像為 Micron Technology, Inc. 的財產，並經許可使用。版權所有©*

2017。美光 (Micron) 保留隨時自行決定終止其准許經銷商在許可網站上行銷及銷售產品的權利，且經銷商必須在收到通知後立即停止所有在許可網站上的此等行銷及銷售行為。除在允許網站銷售外，未事先取得美光 (Micron) 書面同意，經銷商不得在任何可公開存取的網站上或透過任何可公開存取的網站行銷或進行產品銷售，包含但不限於任何第三方電子商務網站，例如 Amazon

、eBay、Jet、Rakuten、Walmart Marketplace、或 Sears Marketplace，此僅能由美光 (Micron) 透過執行《授權第三方電子商務線上銷售協議》(Third-Party Marketplace Authorized Online Seller Agreement) 授權。美光 (Micron) 執行《授權第三方電子商務網站線上銷售協議》為同意在可公開存取網站上進行線上產品銷售的唯一方式。美光 (Micron) 員工或代理商均不得經由口頭陳述、其他書面協議或任何其他方式授權線上銷售。

(d) **銷售工作及庫存。**經銷商應支持美光 (Micron) 的銷售計劃，並盡最大努力向其授權客戶宣傳、推廣、行銷及銷售產品，且在適用情況下達到或超過最低銷售量承諾。從事美光 (Micron) 產品或其他產品銷售時，經銷商應始終以合理且合乎道德的方式經營，且不論在任何時候均不得涉及任何欺騙、誤導或不道德的行為或廣告，且除非取得美光 (Micron) 明確表示或授權，不得做出任何與產品有關的保固或陳述。經銷商應遵守與產品宣傳、銷售及行銷有關的所有法律、規則、規章及政策。此外，經銷商應保有足夠的庫存，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提供快速且高效的產品交付。

(e) **禁止更改產品及包裝。**經銷商應以原始的防靜電包裝銷售產品。禁止重貼標籤、重新包裝 (包含分開捆綁銷售的產品或將產品捆綁銷售) 以及其他更動。禁止竄改、污損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產品或包裝上的任何序號、通用產品代碼 (UPC code) 或其他識別資訊。經銷商不得刪除、翻譯或修改產品上或產品隨附的任何標籤或印刷品的內容。經銷商不得將非美光 (Micron) 產品與產品一起進行宣傳、行銷、展示或示範，以免造成非美光 (Micron) 產品係由美光 (Micron) 製造、認可或與美光 (Micron) 有關的印象。

(f) **客戶服務。**經銷商及經銷商的銷售人員應熟悉所有銷售產品的特性，且必須取得足夠的產品知識，以向終端使用者提供有關產品選擇及安全使用的建議，以及任何適用的保固或退貨政策。經銷商必須要能在產品銷售之前與之後隨時回覆客戶的問題及疑慮，並應力求迅速回覆客戶的詢問。經銷商及經銷商的代理商必須以專業的方式呈現產品，並避免任何損害或可能損害美光 (Micron) 聲譽的行為。經銷商同意充分配合美光 (Micron) 對此等情事的調查或評估。

3. **產品管理及品質控制。**經銷商應依下列規定管理產品。

(a) **產品儲存及處理。**經銷商在儲存及處理產品時應特別注意，應將產品儲存在陰涼、乾燥、避免陽光直射、高溫及潮濕之處，並遵守美光 (Micron) 不定時規定的任何其他儲存指南。

(b) **產品檢查。**收到產品後，經銷商應立即檢查產品是否有損壞、瑕疵或其他不符合的情況 (統稱為「瑕疵」)。如果發現任何瑕疵，經銷商不得銷售該產品，且必須立即利用RMAUS@MICRON.COM向美光 (Micron) 報告瑕疵情況，說明運輸的貨物、購買訂單編號以及確切的瑕疵性質。

(c) **召回及消費者安全。**為確保產品終端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經銷商應配合美光 (Micron) 進行任何產品召回或其他消費者安全資訊的傳播。

4. **保固。**

除非產品隨附文件中的保固章節或由美光 (Micron) 提供且含有產品保固的產品印刷品中明確規定，包含美光 (Micron) 自己的網站上不定時生效者 (「保固聲明」)，所有美光 (Micron) 產品均為按「現況」出售，且美光 (Micron) 不對產品的任何性質或種類做任何陳述或保證。美光 (Micron) 拒絕任何其他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包含但不限於對特定用途的適銷性或適用性的任何暗示保證，以及所有其他因法律執行、交易過程、貿易慣例而引起的保證。如同保固聲明中的規定，就保固而言，美光 (Micron) 唯一的義務與責任應由其選擇負擔費用進行相關產品的維修或換貨，或提供相關產品購買價格的點數或退款。

5. **關鍵元件及關鍵應用程式。**經銷商接受將產品用於生命維持裝置或系統或任何其他關鍵應用程式中的所有責任。未經 Micron Technology, Inc. 執行長的明確書面許可，產品不得 (A) 用以作為生命維持裝置或系統中的關鍵元件，或 (B) 用於其他關鍵應用程式。生命維持裝置或系統係指用以維持或支撐生命者，且可合理預期若該裝置或系統故障將對使用者造成重大傷害。關鍵元件係指可合理預期其故障將導致生命維持裝置或系統失效或會影響該裝置或系統之安全或效用者。關鍵應用程式指若美光 (Micron) 元件故障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死亡、人身傷害或嚴重財產或環境損害的應用程式。經銷商知道所有半導體產品都有故障率的問題，且會因使用條件及其他情況而異。經銷商或其客戶若購買、使用或銷售任何美光 (Micron) 元件以用於任何此等關鍵應用程式中，或用作任何生命維持裝置或系統的關鍵元件，則經銷商應賠償並承擔美光 (Micron) 及其子公司、承包商及關係企業與每位處長、主管和員工因此等關鍵應用程式而引起之任何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死亡求償，所造成的直接或間接索賠、成本、損失、費用及合理的律師費等財務損失，不論美光 (Micron) 或其子公司、承包商或關係企業在美光 (Micron) 產品的設計、製造或警告上是否有過失。
6. **智慧財產權。**授予經銷有限、非專屬、不可轉讓、可撤銷的許可，僅能將美光 (Micron)、Crucial 及 Ballistix 品牌、名稱、圖標、商標、服務標誌、商品外觀及包裝、著作權及其他與產品有關的智慧財產權 (「美光 (Micron) IP」)，用於本文件所述產品的行銷及銷售。經銷商身為授權經銷商的地位終止時，此許可亦將停止。美光 (Micron) 保留隨時自行決定審查並核准經銷商對美光 (Micron) IP 的使用或預期用途的權利。
7. **終止。**如果經銷商違反任條款中任一項，除所有其他可用的補救措施外，美光 (Micron) 也保留立即終止條款的權利。終止後，經銷商將立即失去其授權經銷商的地位，並應立即停止 (i) 銷售產品，(ii) 以可能合理地造成經銷商是美光 (Micron) 產品的授權經銷商或與美光 (Micron) 有任何關聯之印象的方式行事，(iii) 使用所有美光 (Micron) IP。
8. **責任轉嫁。**除非本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只要 (a) 因經銷商違反或未能履行本條款中的任何條款、約定或細則，或 (b) 因經銷商或其主管、員工、代理商或承包商的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而依普通法、海商法或任何已知或未知的衡平法所引起或導致的任何損失、責任、義務、行動、訴因、訴訟、債務、應付款項、一筆金額、帳目、核算、債券、票據、公約、契約、爭議、協議、承諾、分歧、侵犯、損害、判決、執行、索賠及要求，經銷商應確實就此對美光 (Micron) 及其處長、主管、員工、股東、合作夥伴、律師、稽核員、會計師、代理商、顧問及所有其他代表與上述任一角色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繼任人和受讓人進行賠償、辯護、維護並使其免受損害。
9. **責任限額。**不論在任何情況下，美光 (Micron) 均不為任何特殊、間接、偶發、懲罰性或後續損害、銷售損失或利潤損失而對經銷商負責。對於單一事件或一系列相關事件引起的任何索賠，美光 (Micron) 對因其產品或因其行為或疏忽而造成的任何損害或任何第三方損害的累積責任，不得超過引起損害前六 (6) 個月期間內，經銷商應支付給美光 (Micron) 的累積金額。不論引起損失或損害，且不論責任的原理為何，不論係因合約、違約、延遲履行、侵權行為 (包含但不限於過失) 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論該等損失是否為可預見或出於當事人的預期，且不論本文件提供的有限補救措施是否未能達到其必要的目的，本節的責任限額均適用。
10. **禁制令的可用性。**即使與本文件有相抵觸之處，包含任何具有約束力的仲裁規定，但如果違反或即將違反本條款中第 2 條 (銷售方式)、第 3 條 (產品管理及品質控制)、第 6 條 (智慧財產權) 或第 7 條 (終止)，即表示同意並瞭解，美光 (Micron) 將不會依法律對金錢或其他損害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據此，美光 (Micron) 有權取得禁制令及其他衡平法上的救濟，唯在違反或即將違反本條款的情

況下，本條款中載明的任何特定補救措施，均不得解釋為放棄或禁止任何其他補救措施。美光 (Micron) 在行使本文件中的任何權利或在堅持要求經銷商完全遵守本文件中的經銷商義務方面，如有未履行、拒絕、疏失、延遲、放棄、寬容或遺漏之情事，不構成放棄本文件中任何規定或因而限制美光 (Micron) 完全執行所有或部分規定的權利。

11. **稽核**。美光 (Micron) 保留稽核及／或監控經銷商的活動是否遵守本條款的權利，包含但不限於檢查經銷商的設施及與產品有關的紀錄。

12. **其他項目**。

(a) **修改**。美光 (Micron) 保留以向經銷商發出書面或電子通知的方式更新、修訂或修改條款的權利，該通知可能包含在美光 (Micron) 網站上發布此等更新、修訂或修改。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此等修訂將立即生效，且經銷商根據通知後的條款繼續使用、宣傳、提供銷售或銷售產品，或使用美光 (Micron) IP，或使用美光 (Micron) 提供給經銷商的任何其他資訊或素材，即視為經銷商接受修訂內容。

(b) **豁免**。豁免違反本條款任何規定的行為，不構成豁免任何先前、同時或之後違反相同規定或條款中任何其他規定的行為，亦不構成交易過程，且除非為書面形式，否則豁免無效。

(c) **經銷商聯絡資訊**。經銷商同意保持準確且最新的公司資訊，並於電話號碼、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變更時立即通知美光 (Micron)。

(d) **不可抗力**。由於全部或部分因發生美光 (Micron) 無法控制的意外事件或與該等意外事件的發生有實質關聯，而造成延遲交付或其他履行的延遲，美光 (Micron) 不得被視為違反本條款或應對經銷商負責，包含但不限於火災、水災、恐怖主義威脅或行為、暴亂或其他內亂、戰爭、入侵、敵對行動、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禁運或運輸延誤、勞動力短缺、無法以合理的價格從正規來源取得燃料、能源、材料、補給品或電力或因這些項目的短缺、任何美光 (Micron) 的供應商延遲或未能交付、天災或公害、任何適用之聯邦、州或地方政府現行或未來法律、法案或規章的生效、或任何其他商業上不可行之情事。

(e) **可分割性**。如果本條款的任何規定被認定與法律抵觸，則其餘規定仍有效。

(f) **存續**。以下規定在條款終止後仍將存續：第 6 條 (智慧財產權)、第 8 條 (責任轉嫁)、第 12 (f) 條 (存續)、第 12 (g) 條 (準據法)、第 12 (h) 條 (放棄陪審團審判)。

(g) **準據法及審判地**。本協議的條款以及因本協議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均受愛達荷州法律的管轄、解釋及執行，不論其法律選擇的規則為何。如對本協議的條款或履行存有爭議，經銷商明確同意以愛達荷州埃達郡 (Ada County) 的聯邦或州法院為屬人管轄權及審判地。

(h) **放棄陪審團審判**。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對於因本協議而起或與本協議有關，或依本協議或就本協議預期產生的交易，或當事方依本協議或就本協議進行的協商、管理或強制執行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行動、訴訟或反訴中 (無論是根據合約、侵權或是其他方式)，當事人在此不可撤銷且明確放棄由陪審團審判的所有權利。當事人承認係在具備充分知識且瞭解在此拋棄之權利及利益的本質，且在律師為其選擇提供諮詢情況下，做出此等拋棄的決定。